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清號

選任辯護人 蔡祥銘律師
蔡晉祐律師
徐萍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清號與告訴人蘇德旺係鄰居，雙方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0時許，在被告位於屏東縣○○鄉鎮○路00○0號住處前，因細故爆發肢體衝突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與告訴人互相扭打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鈍挫傷、左側手部擦挫傷0.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審理時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